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可靠和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共 18 项）、《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2008 年联合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2010 年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共18项）、《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现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控执行情况自评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旨在合理保证企业战略的实现、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贯穿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现分述如下：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作为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运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境内外有关法规更新的要求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效。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同时，3名独立董事中有2名董事为新加坡籍，符合新加坡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有2名新加坡籍独立董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经营者问责制》等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做了规定，同时制定《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并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落实。通过向参股、控股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暨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股、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建立了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14个行政职能部门，即：行政事务部、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部、财务部、市场部、审计部、技术质量管理部、信息管理部、法务部、经济运行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国际贸易部和技术中心。公司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的同时，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岗位职责和责任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等进行研究和初步审议。

战略委员会协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自身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确立以“中药创新，笃行致远”为发展方针、“调整创新、跨越发展”为总要求，以“创新”为根本驱动力，不断挖掘企业增长内生动力。通过内生外扩同步增长的方式，依托中药核心业务向上下游延伸，以先进高效的产品占领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努力把中新药业打造成为业绩一流的上市公司、中药现代化领军者和国内外知名的品牌企业。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选人用人机制，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做到重点人才重点培养，优秀人才加强培养，紧缺人才抓紧培养，重视人才在实践中的锻炼成长。

公司严格按照《中新药业企业领导人员任免管理办法》选拔任用领导人员，坚持企业领导人员的任用与干部考核工作相结合，建立和完善干部“优晋劣汰”、“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公司始终注重加快年轻干部的培养，大胆启用年轻有魄力、思想解放、有创新能力的干部，年初，确定了集团、公司、企业三个层次的重点关注和重点培养人员26人。通过开展青年干部挂职锻炼工作，为年轻有为的青年干部搭建了施展才华的舞台，提供了快速成长的机会，努力将员工塑造成专业化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目前，公司系统已初步建立起管理、科研、营销、技术工人四类员工发展路径，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人才储备。

公司一如既往关心职工生活，依法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努力提升员工的工作质量与生活质量，积极打造企业和谐稳定的局面。公司尽心尽力履行企业责任，进一步保障职工工资适度增长，提高职工薪酬福利待遇；严格贯彻《劳动合同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100%与在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均保证按时足额缴纳；进一步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好职工文娱活动，营造和谐企业环境，目前公司AAA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已达7家。

（4） 社会责任

中新药业结合国家扶植中医药产业的有利契机，依托自身先进的技术设备与丰富的中药品种资源，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中药，推动产业升级。公司积极树立和深化社会责任意识与可持续发展观，统筹兼顾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赢，坚持保护环境，遵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并切实地将担负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融入到企业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将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把握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和谐统一，作为公司发展进程中的自觉追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按照新版GMP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制订相关改造和认证计划，以GMP内审为抓手，严抓计划落实，争取早整改、早认证、早受益，使企业更加系统、有效地执行新版GMP，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截止2012年末，隆顺榕、达仁堂、中新制药厂已顺利通过TGA复验的现场检查工作；达仁堂、第六中药厂、隆顺榕、乐仁堂顺利完成了ISO10012国家级计量体系年度审核工作；研究中心顺利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复审。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继续以高效、安全、清洁为原则，坚持生产环节做精做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2012年，在中新药业及所属各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全年系统无重伤事故、无死亡、无重大设备事故、无中毒事故、千人负伤率在1‰以下。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医药的理念，高度重视发展低碳经济，多年来，公司各级企业始终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心，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做好治污减排工作，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公司着力于强化员工节能意识，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做到节能与人人有关，人人参与。公司要求所属企业做到全面了解能源使用情况，收集整理能源资料，建立各部门的用能设备台账，能

源消耗台账等，并逐步淘汰所属企业高耗能落后设备。公司强调管理细化，加强日常巡视，杜绝产生跑、冒、滴、漏和不必要的能源浪费现象，同时加大能耗考核力度。

（5）企业文化

公司自上而下秉承“天人同序惠福民生”的企业理念，本着“创新立业，实干兴企”的企业精神和“求真务实，诚实守信，稳健经营”的工作作风，以先进的理念、制度、行为、形象推动文化落地，努力形成具有独特魅力和活力的中新企业文化体系。通过利用《今日中新》企业报和中新药业自然人文陈列馆宣传平台，加快中新药业良好形象和核心理念的传递；通过开展企业文化培训和人文关怀教育、品行教育，把中新药业核心理念根植于广大员工思想和行动之中，培育了员工的忠诚度、激发了责任感、提升了职业觉悟。

中新药业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注重老字号品牌的挖掘与维护，所属品牌“隆顺榕”、“达仁堂”等商标的著名商标续评已获得批准，“乐仁堂”商标已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的老字号已全部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成为国内老字号保护领先企业。2012 年，“达仁堂制药厂”被列入国家工信部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并被评选为“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先进单位”。清宫寿桃丸传统制作工艺荣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不但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品牌支撑。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初步建立了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第一层级是各业务部门内部设置的相关内控岗位，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活动；第二层级是经营管理层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由企业管理部负责日常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同时完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其有效运行；第三层级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独立稽核。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托，开展对各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有效管理风险。

目前，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人民币汇率的不断变化、出口退税率的不不断下调，医药行业处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

中，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种风险加以识别、分析、应对、反馈。公司各职能部室，通过相关的资讯渠道，及时收集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认真加以研究，以防范政策风险；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技革，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力求开发科研风险小、市场潜力大、产品可行性高的新产品，以防范新品开发风险；通过建立结算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操作模式，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以防范财务风险；通过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明确合同的拟定、变更、解除、签署、审批都要经过法务部门的审核，以防范公司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科学系统、切实可行、严密有效的风险防控系统。

3、 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实际的业务需求及重要程度，补充、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关键业务环节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主要采取的控制手段包括：不相容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的职责分离：公司根据各项经济业务流程的特点，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制定了科学的岗位职责分工，形成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审批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的不同，公司采取了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方式，即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和公司领导分级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以及金额巨大的常规性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依法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符合从业资

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在满足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基础上设置岗位，审核、批准、执行、记录职能分开，确保各岗位互相牵制；总部及所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通过每月召开由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参加的财务分析例会，及时掌握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施有效监管；通过建立资金的预警系统，选取恰当、有效的财务指标，切实反映企业的资金现状和运行规律，及时对企业资金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发出警报并迅速做好防范和控制措施；通过建立适合于自身特点的资金安全防御体系，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波动、投资扩张、宏观面突然变化等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资金链不发生断裂；

（4）资产保护控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对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各项资产进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公司通过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预算管理，预算内的资金需求完全满足，预算外的资金使用要通过授权、特批等方式才能拨付。明确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编制的内容和程序，并将关键预算指标纳入薪酬考核体系，通过与分（子）企业负责人签订《企业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强化预算的刚性和约束机制，从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管理水平的提升；

（6）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了经营情况分析制度，通过定期召开由公司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参与的办公会议及由各职能部室、下属分（子）公司定期提交工作分析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及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认真分析情况、查明原因并及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公司采取分级考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管理。总部对所属各分（子）公司经营者及总部全体管理人员，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及职业操守进行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等的考虑因素。各分（子）公司经营者，根据各自企业特

点，在确保企业目标与员工目标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设置各自企业的绩效考评体系，确保企业目标的顺利实现。

4、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确保治理层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信息化工作的持续改进和稳步推进。2012年，通过企业间集团VPN专网建设及协同办公系统在集团内的广泛应用，实现了各企业之间互联互通，有效推进了集团“无纸化办公”进程，带动了企业资源、业务流程的有效整合；通过与集团下属重点企业搭建视频会议平台，建立了满足现代化管理需要的上下级汇报体系，在满足上级公司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下级公司各项信息的同时，也大大节约了会议成本和时间成本，提升了工作效率；

（2） 外部信息披露

由于公司是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其信息的使用者除包括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外，还包括公众股东、潜在投资者及监管机构。为了确保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保密措施及对内幕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等内容。同时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始终本着“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新加坡两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定期、公平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5、 内部监督

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公司章程》授权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作为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的专门机构。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

与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作为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的部门，负责日常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时发现内控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涉及重要或重大缺陷的，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和范围

（一）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评价工作的范围

1、公司范围：

基于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主要业务分布特点，确定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总部”）及 10 家核心二级分（子）公司作为本次评估工作的重点单位，包括：中新药业总部、隆顺榕制药厂、乐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厂、第六中药厂、中新制药厂、隆顺榕发展制药有限公司、药材公司、医药公司、销售公司、营销公司。

2、业务流程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逐步完善覆盖公司级、流程级和重要业务单元级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流程责任人广泛参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指定审计部负责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年度的评价工作本着充分调动基层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发挥全员参与的原则,采取自评和他评双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核心控股企业首先成立自身评估团队,充分结合、利用以往内控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果,对各自关键业务流程和重点业务领域开展自我评价;公司审计部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采取制度审阅、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对核心企业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最终审计部综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综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对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缺陷,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及认定

(一) 基本原则: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将本次测试中发现的缺陷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认定标准:

1、财务错报标准:

缺陷认定	错报金额
重大	大于 2012 年全年税前利润的 8%
重要	小于或等于 2012 年全年税前利润的 8%，大于 2012 年税前利润的 4%
一般	小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 4%

2、非财务错报标准:

缺陷认定	负面影响	合规	客户/运营
重大	出现政府关注或类似的政治反响，并造成公众对公司的经营失去信心	违规案例和行为，在范围和性质上将造成监管当局起诉或罚款	运营将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重要	在报纸和/或电视主要新闻中将持续出现负面报道	违规案例或行为，在范围和性质上将引起刑事或监管的调查	部分运营将出现超过 24 小时的中断，并造成相当范围的客户流失
一般	在报刊或互联网上将出现一般性批评	有可能出现潜在的违规行为，但在范围和性质上影响甚小	运营将出现常规的干扰，对客户影响微乎其微

五、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

和重要缺陷。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安全、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来进一步防范风险、弥补缺陷、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地发展。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